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建簡字第55號

原告 揚峰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國童

被告 友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開源

訴訟代理人 林錦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事實及理由欄三、(七)關於「於112年8月16日送達被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111年8月16日送達被告」，事實及理由欄四關於「112年8月17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1年8月17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。亦同。

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許靜茹